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最近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與去年同期之純利相比，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上市過程產生之上市開支；及(ii)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逾8%及逾20%，主要是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及所獲得之政府補助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參考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及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編製，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故此或會作出必需之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全年業績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公佈。

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許峴瑋先生及林汎珈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http://www.omnibridge.com.hk)刊登。